

## 本期專題 本期由總務處提供

### 固定資產新制折舊法(直線法)之介紹

總務處保管組 張淑清組長

教育部正推行「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將私立學校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施行。為讓各單位對該項制度有所了解,簡單介紹如后:

#### 一、現制「報廢法」之意義及其缺失—

所謂報廢法乃指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在學理及實務上有以下之缺失:

1. 有違反成本收益配合原則之疑慮。
2. 易遭致延遲報廢資產以操縱餘絀之責難。
3. 低估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各項成本。
4. 學生單位成本計算失真。

#### 二、何謂折舊?何謂累計折舊?何謂帳面價值?

長期使用固定資產,依其耐用年數,將成本作有系統之分攤,其每期成本分攤數謂之折舊費用。

逐年所提列折舊之累計數,稱之累計折舊,代表資產經濟效益已消耗部分。

資產成本扣除累積折舊之餘額,稱之為帳面價值(剩餘財產價值)。

#### 三、折舊之目的—

能真實表達財產價值,並透過收益與費用配合原則,合理計算出學校(或單位)餘絀,適當表達學校財務狀況。

#### 四、新制「直線法」折舊之計算公式—

每月折舊數 = (原值 - 預留殘值) / 使用年限總月數。

● 原值:取得成本

● 殘值之設定:

(一)可逐一估計者,依其估計數。

(二)無法逐一估計者:比照「所得稅法」規定以成本除以估計耐用年數加1年作為殘值。

其公式如下:

殘值 = 取得成本 / (估計耐用年限 + 1)

● 使用年限之設定:

參考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各校不得低於其所定最低使用年限)。

## 六、新制計提折舊類樣一

固定資產項目	不提折舊	直線法	報廢法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建築物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其他設備		√	
圖書及博物			√

\* 研究計畫購置之設備，所有權歸屬學校且供計畫專用者，按「計畫執行期間」提列折舊

## 七、實例計算：

某學系於96年10月1日購置機器乙台12萬元，經保管組查核其耐用年限為5年，其折舊數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年折舊費用} &= (\text{原值} - \text{預留殘值}) \div \text{使用年限} \\ &= (\$120,000 - \$20,000) \div 5 \text{年} \\ &= \$20,000/\text{年} \end{aligned}$$

$$96 \text{ 學年度折舊費用} = \$20,000 \times 10/12 = \$16,667 \text{ (僅使用10個月)}$$

$$97 \text{ 學年度折舊費用} = \$20,000$$

$$98.07.31 \text{ 止累計折舊} = \$16,667 + \$20,000 = \$36,667$$

$$98.07.31 \text{ 該機器帳面價值} = \$120,000 - \$36,667 = \$83,333$$

各學年度折舊金額整理如下表：

學年度	期初帳面餘額(A)	折舊費用(B)	累計折舊(C)	期末帳面餘額	備註
96	120,000	16,667	16,667	103,333	僅使用10個月
97	103,333	20,000	36,667	83,333	
98	83,333	20,000	56,667	63,333	
99	63,333	20,000	76,667	43,333	
100	43,333	20,000	96,667	23,333	
101	23,333	3,333	100,000	20,000	僅使用2個月； 另預留殘值 \$20,000

$$\text{期末帳面餘額} = \text{取得成本} - \text{累計折舊(C)} = \text{期初帳面餘額(A)} - \text{當年度提列折舊費用(B)}$$

為利折舊方法變動作業之進行，財產清查勢在必行。本組於本學年度開始即積極進行，請各單位保管人於96年9月30日前完成自主性盤點，並將盤點紀錄表於96年10月5日前送回保管組，惟回收率不甚理想。本組在人力不足情況下，須耗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進行複盤工作。目前盤點工作已近尾聲，惟後續資料的整理及維護應計入折舊之財產資料及簽辦處理財產系統與會計系統差異之調整，以釐清財產帳，又是另一階段的進行。(例如：對於盤點結果屬有物無帳部分，按規定補列財產增加；屬有帳無物部分，則依盤虧原因，例如：誤繕、誤列、報廢漏未

減損、財產系統資料轉檔有誤、重分類或其他原因等,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補為財產減損。)

推動折舊方法變更係私立大專校院改革之重要政策,事涉學校財產保管、會計、電算中心及各財產使用單位,爰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使本案得以順利完成。